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溧环审〔2018〕200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租用江苏迅隆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24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废脱模液利用自建的脱模液深度处理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脱模液；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保温炉烟(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铸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以及后处理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



校等敏感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1200, 其中COD $\leq$ 0.324、SS $\leq$ 0.18、氨氮 $\leq$ 0.024、TP $\leq$ 0.004。

2. 废气: 烟粉尘 $\leq$ 0.778、SO₂ $\leq$ 0.23、NO_x $\leq$ 1.087、VOCs $\leq$ 0.054(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